证券简称: 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 2021-016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期末合并报表中 未分配利润为 969, 345, 143. 62 元, 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 润 16,735,328,08 元,加上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 427, 876. 25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 506, 425. 48 元, 公司 2020 年期末 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5,001,922.47 元,母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 1, 265, 458, 020, 1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 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 5,920,092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 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9,036,928 股减去公司回 购专户 5,920,092 股后 1,323,116,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26 元 (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 的原则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